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張青松先生和張克秋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陳劍波先生、廖路明先生、李奇雲先生、李蔚先生和吳江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黃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和劉守英先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 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认真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事务，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黄振中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刘守英先生。本行独立董事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职所应具备的良好经验和专业素质，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行独立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的主要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如下：

肖星，女，会计学博士。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清华大学全球私募股权研究院副院长。2015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

赴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学院、威斯康辛大学学习并担任高级访问学者，2011 年度富布莱特学者。曾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组成员、世界银行独立咨询专家、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目前还担任全国会计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会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兼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华熙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爱心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欣新，男，法学硕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教师，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2016 年 5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全国人大财经委《企业破产法》起草工作组成员。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广东省法学会破产法学会研究会名誉会长，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湖南省法学会企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名誉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顾问，河南省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顾问；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常务理事；最高人民法院破产法司法解释起草组顾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首批首席研究员；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工作组（2015 年至今）中国代表团专家顾问；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振中，男，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 年

9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顾问室主任，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东盟法律合作中心副理事长、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终身荣誉主任、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高美懿，女，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2019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总裁、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汇丰集团总经理兼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董事、富国汇丰贸易银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目前还担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利丰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

刘守英，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

事、中国城乡发展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2019年7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农村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城乡统筹基础领域负责人、中国经济时报社长、总编辑。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通过了19项议案并听取了3项汇报；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通过了75项议案并听取了14项汇报；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32次，审议通过了60项议案并听取了32项汇报。本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列示如下：

姓名	出席情况（亲自出席次数/2019年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规划委员会	“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肖星	3/3	7/11	1/3	2/2	4/7	6/6			
王欣新	3/3	8/11			4/7		4/6	1/1	3/4
黄振中	3/3	10/11			7/7		5/6	1/1	3/4
梁高美 懿	1/1	5/5				2/2	2/2		1/1
刘守英	1/1	4/5			2/2	2/2			

本行独立董事充分依托深厚的执业经验，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加相关审议事项的研究、讨论和决策，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资料，主动向公司了解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参与讨论，审慎严谨行使表决权，在发展规划、“三农”金融服务、风险管理、人才发展、数字化转型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在董事会决策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就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高管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无异议。

本行独立董事注重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联系和沟通，深入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情况，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为保障独立董事高效履职，本行提供了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项必要条件，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行不断完善独立董事信息服务，内容涵盖经营管理动态、财务数据、公司规章制度、监管检查情况等各方面信息，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增进了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层的信息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等重点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了建议。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19 年，本行积极履行监管规则下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

理义务，稳步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的各项工作。加强关联交易调查研究，探索关联交易管理新方法。推动关联交易集团管理模式，明确子公司层面关联交易信息报送流程。持续优化本行信息系统，提高关联交易信息化管理水平。本行关联交易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未发现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函为主，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开出保函及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162.29亿元。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历次募集资金按照招股书和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以支持未来业务的发展。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聘任张青

松先生为本行行长，张旭光先生、湛东升先生和崔勇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董事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

独立董事对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薪酬事项均表示同意。

（五）业绩公告情况

2019 年，本行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公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本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行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就审计师续聘事项签署了事前认可的意见书。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行董事会 2019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1.739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608.62 亿元（含税）。按照该期间集团合并口径下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分红比例为 30.01%。

（八）本行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本行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所作承诺均得到履行。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落实监管要求并总结披露实践经验基础上，改进信息披露工作机制，规范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披露流程。跟进监管要求和最佳实践动态，把握资本市场关注热点，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2019 年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共披露 317 项信息披露文件。

2019 年，本行持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合规意识，组织开展了年度内幕交易自查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 年，本行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议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9 年度全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本行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了本行海外机构内控管理和反洗钱合规管理情况，督促管理层强化合规管理。

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本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本行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本行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履行各项职责，深入了解经营管理情况，认真研究审议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运作合法合规，决策科学高效。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如下：

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了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度经营计划等 75 项议案，听取了 14 项汇报。

战略规划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本行 201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安排、2018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 17 项议案。战略规划委员会在发行资本债券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三农”金融/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普惠金融事业部管理章程、普惠金融业务 2019 年专项评价方案等 3 项议案，听取了三农金融事业部 2019 年财务测算目标情况等汇报。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了提名董事、确定董事专门委员会任职等 17 项议案，听取了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8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通报。

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 2018 年年度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 10 项议案，听取了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等 13 项汇报。审计及合规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其工作的监督，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审计结果、年度审计计划、管理建议书等多项汇报。

董事会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等 8 项议案，听取了 2018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内部评级运行及资本管理高级方法验证情况等 8 项汇报。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关注全行风险状况，并就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听取了 2018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阅和批准本行关联方信息，就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纽约分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纽约分行反洗钱合规政策等 4 项议案，听取了纽约分行整改工作相关情况、纽约分行风险及合规工作情况报告等 6 项汇报。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定期关注美国业务风险状况以及整改工作进展，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本行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有效提升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切

实维护了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本行独立董事将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围绕董事会相关工作重点，继续谨慎、勤勉、诚信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维护好本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肖 星

王欣新

黄振中

梁高美懿

刘守英

2020 年 3 月 30 日